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日常事务专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69,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6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9,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9,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369,000.00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p>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明晰产权、有效保护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建立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的实施，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是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公示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根据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推进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设市不动产登记局，作为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组建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受市不动产登记局委托，办理具体不动产登记事务。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29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更名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批复》（沪委编委〔2019〕23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上海市地籍事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委托，具体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不动产登记日常事务专项项目的主要工作，包括窗口统一建设、不动产登记热线维护等。</p>		<p>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明晰产权、有效保护权益、维护交易安全、建立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的实施，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是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公示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根据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推进的要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设市不动产登记局，作为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组建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受市不动产登记局委托，办理具体不动产登记事务。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29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更名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批复》（沪委编委〔2019〕23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上海市地籍事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委托，具体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不动产登记日常事务专项项目的主要工作，包括窗口统一建设、不动产登记热线维护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刻制不动产登记印章	>=380	
		印刷业务告知单	>=57万份	
		印刷技术规定	>=3000本	
		印刷诉讼年报等	>=300本	
		受理一体机购置	=1台	

绩效指标		制作不动产登记宣传片	>=1次	
		962988热线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维护	>=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检查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不动产登记世界排名前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财产权	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